

收文編號：1110006199

議案編號：111050307101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26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8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 11110377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針對本署歲出預算通過決議事項，本署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48 項辦理。
- 二、委員關切「向海致敬—海岸清潔維護計畫」由環境保護署擔任幕僚，督導、協調及整合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，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工作，應有相關配套措施落實執行，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研擬源頭減量措施，積極研謀妥處。」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「向海致敬—海岸清潔維護計畫（109-112）」（下稱向海致敬計畫），由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教育部及本署等 9 個部會盤點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，並與地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方政府合作建立「定期清」、「立即清」及「緊急清」的清理機制，期能讓全國 1,988 公里海岸每寸土地都乾淨。

(二)源頭減量措施

1. 漁業署：實施刺網漁具實名制，進行流失通報從源頭管制漁網、漁具；截至 110 年補助使用替代浮具 11.7 萬顆。

2. 海保署：委託本島 6 縣市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及離島 3 縣市試辦海廢保麗龍再利用工作。

110 年已回收廢漁網 132.4 公噸及處理海廢保麗龍 35.7 公噸。

3. 環保署與經濟部水利署：全臺設有機動攔除點 5,713 處，進行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。

截至 111 年至 2 月底止，共計垃圾攔除量達 2 萬 4,959 公噸，減少陸源垃圾流入海岸（洋）。

(三)本署已建置「海岸清理資訊平臺」，定期檢視各單位清理成效，另建置民眾通報海岸髒亂之功能，接獲通報後，平臺將通知該海岸權管單位進行清理，109 年度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169 件，而 110 年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389 件。

(四)本署將持續依向海致敬計畫要求辦理相關管考作業、成果彙整並請各權管機關積極辦理轄管海岸清理工作；另將海岸髒亂通報全民監督，加速清理維護，有效提升整體海岸環境品質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